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臺北市政府發布施行。惟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為因應九十八年就業服務法之修正及本辦法所定部分文件名稱，因實務運作所生變更，乃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使本辦法所定特定對象範圍與就業服務法範圍一致。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因申請人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者，尚難認定，實不適合作為申請人應具備要件之一，爰予刪除現行

條文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其餘款次遞改。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新增第三項關於主要出資人定義。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乃係因應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之施行、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除及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六條規定，不再核發公司執照等原因，爰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表件名稱，修正內容有三，一為「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二為「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三則為「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以符實務現況。

(六)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乃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爰配合修正。

七、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八、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就業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以補貼創業貸款利息方式協助其創業，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就業之規定，特依 <u>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u> 訂定本辦法。 <u>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貸款銀行作業規定。</u>	依現行體例，修正第一項與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u>獨力負擔家計者。</u> 二 <u>中高齡者。</u>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六 <u>長期失業者。</u> 七 <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對象如下： 一 <u>負擔家庭主要經濟來源之婦女。</u> 二 <u>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u> 三 身心障礙者。 四 原住民。 五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按本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為……落實執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是參酌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為將本條所定特定對象範圍與該法所定範圍一致，爰修正第一款及第

<u>有必要者。</u>		二款規定，並新增本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u>並符合前條所定要件之一者。</u>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三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四 經公、民營<u>金融機構</u>核准創業貸款者。 五 創業貸款所營事業之稅籍設於本市。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要件： 一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四個月以上，<u>具有第二條所規定特定身分之一者。</u>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 三 <u>具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者。</u> 四 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六個月者。 五 經公、民營<u>銀行</u>核准創業性貸款者。 六 創業貸款所營事業之稅籍設於本市，<u>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者。</u>	一、為與第二條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二、關於第三款規定部分，因申請人是否具有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與能力者，尚難認定，實不適合作為申請人應具備要件之一，爰刪除該款規定，而其餘款次遞改。 三、又有關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條文第五款）規定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章第一節稅籍登記第二十八條規定：「營業

		人……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且洽財政部國稅局大安分局表示，有依法申請營業登記者，均會有稅籍資料；反之，有稅籍資料者，亦屬業已依法申請營業登記。是以，稅籍與營業登記所代表意義，尚屬相同，實無重複規範必要，爰刪除該款後段有關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規定，以求文字精簡。
第四條 申請人應為<u>創業貸款所營事業負責人</u>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參與工作。 <u>二人以上合資創業，而個別符合前條及前項所定要件者，均</u>	第四條 <u>本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u>或主要出資人，且實際參與工作。 <u>合資共同創業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u>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二項修正部分，依現行實務運作，於商業登記申請書中

得申請補貼。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 <u>第一項所稱主要出資人，指出資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三人，且均應登記為共同負責人。	並無登記為共同負責人之狀況，僅有登記一人為負責人，其他人為合夥人之方式。則現行規定尚與實務不合，爰予刪除「且均應登記為共同負責人」，並酌作修正。 三、<u>新增第三項關於主要出資人定義規定，以求法定要件明確。</u>
第五條 <u>申請人</u>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或其他機關創業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第五條 <u>創業貸款利息補貼</u>，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曾獲本府或其他機關<u>創業性</u>貸款或補助者，不得申請。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u>補貼利息</u>。	第六條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最長以六年為限，由<u>本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u>（以下簡稱<u>就業服務中心</u>）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但貸款利息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u>計算</u>。	一、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處之前身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然本府勞工局於九十九年進行組織修編時，方更名為臺北市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 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可補貼利息之貸款核定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每年按下列比例之金額補貼利息： - 一 第一年為核定金額之全數。 - 二 第二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 三 第三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八十。 - 四 第四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五 第五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六十。 - 六 第六年為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前二項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前二項規定部分不補貼。	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二、再者，本次修正係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再次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配合修正本條機關名稱，並簡稱為就服處。
第七條 申請人<u>應</u>檢附下列<u>文件</u>，向<u>就服處</u>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第七條 申請人<u>於依金融機構之創業貸款規定，取得銀行同意創業貸款之通知書後，得</u>檢附下列<u>表</u>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有關序文與第三款應附文件內容，因有重覆之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u>金融機構</u>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 <u>獨力負擔家計者</u>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 六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影本。 七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八 <u>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u>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齊。 九 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	件各乙份，向<u>就業服務中心</u>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創業計畫書。 三 同意創業貸款通知書影本。 四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五 <u>負擔家計婦女</u>應檢附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u>身心障礙手冊</u>或<u>醫療證明</u>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 身心障礙者應檢附<u>身心障礙手冊</u>影本。 七 生活扶助戶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八 <u>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u>或其他主管機關核發之開（執）業許可證影本。但新創業者得於核定補貼利息之函到之日起三個月內補	處，為求文字精簡，爰刪除本文部分內容，並就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有關第五款規定：「五獨力負擔家計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u>身心障礙證明文件</u>，或醫療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然因無工作能力證明並非與括號內容相符，且參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九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勞職業字第0九八0一三0七二七號函所載：「……獨力負擔家計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
---	--	---

	齊。 九 申請人承諾遵守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切結書。	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復依本會……函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指：1. 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2. 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並基於考量條文精簡性及保留條文解釋彈性，爰參酌其
--	--	--

		餘各款規定，該款不再以原條文括號方式展現，而於立法理由中說明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意旨。 四、有關第六款「身心障礙手冊」修正部分，係為因應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實施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將原核發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且內政部前於一〇一年七月九日以臺內社字第一〇一〇二四四〇六三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於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前依據新制
--	--	---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故自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起至一〇八年七月十日止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爰配合修正檢附表件名稱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五、另有關第八款「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部分，乃係因應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經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六二四九D號令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而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
--	--	---

		業已廢證。且參酌經濟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0九八0二四一三八九0號函意旨，爰將檢附表件名稱，由「營利事業登記證」修正為「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期與實際情形相符。又「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釋所載，係指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或網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六、而有關第八款「公司執照」修正部分，乃係因原公司法第六條規定為：「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然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六條規
--	--	--

		定：「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業已刪除「發給執照」一詞，是「公司執照」業已廢止不再核發。且再參酌經濟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經商字第 0 九八 0 二四一三八九 0 號函，爰將「公司執照」修正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又依經濟部函釋所載，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屬之。
第八條 <u>就服處</u>於接獲申請後，應進行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	第八條 <u>特定對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審核及核發作</u>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

知申請人。

就服處應於每年二月公告受理申請，審核通過人數如有超過預算經費時，應以抽籤決定其利息補貼之順序，抽籤順序以當年度有效。

申請人逾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業，由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就業服務中心於接獲申請資料時應進行資格認定並審查創業計畫書，合格或不合格者均應發函通知其核定結果。

前項審查基準，由本府勞工局定之。

當年度利息補貼所需經費預算用罄後，就業服務中心即不再受理第一項之申請。

就業服務中心應定期公告受理申請，符合資格之人數如有超過預算經費時，應以抽籤決定其利息補貼之順序。抽籤順序並以當年度為有效。

規定部分，因參酌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規定，均可知悉，尚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予刪除，其餘項次遞改。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審查基準為臺北市促進特定對象就業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審查基準，然經檢視該審查基準之內容，均與本辦法規定內容相同，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規定。其餘項次配合遞改。

四、又有關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部分，參酌類

		此補助辦法之規範體例，爰予刪除並移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為規定，以符現行體例。 五、有關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因應上開項次刪除，爰移列至第二項為規定。又考量避免申請人因不知受理申請時間而未提出申請，致無法達成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爰於本次修正明確規定公告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 六、於第三項新增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者之法律效果，以求明確。
--	--	--

第九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u>金融機構</u>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u>審核函</u>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u>就服處</u>申請撥款。 <u>申請人逾前項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就服處不予核發當次之利息補貼金額。</u>	第九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十日前以掛號郵寄前三個月內向貸款<u>銀行</u>繳交利息之收據影本、<u>核定函</u>影本、本人身分證影本及領據，向<u>就業服務中心</u>申請核發利息補貼。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於第二項新增申請人逾期提出申請，或經通知限期補正文件，屆期未補正者之法律效果，以求明確。
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利息補貼之<u>創業貸款</u>，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u>清償貸款前債務</u>、轉投資、生活費用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第十條 <u>本貸款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救急償債、轉投資及生活費用等無營利收入之用途</u>，或經營妨害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社會風俗等事業。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核准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	第十一條 <u>利息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自事實發生時起終止補貼：</u> 一 <u>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者。</u>	參酌現行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

<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將戶籍或所營事業之稅籍遷出本市。三、違反第五條規定。四、未親自參與所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五、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六、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 <u>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就服處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u>二 未親自經營所申請創業利息補貼之事業者。</u> <u>三 未經就業服務中心核准而擅自停業或轉讓者。</u> <u>四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者。</u> <u>前項情形，如有溢領補貼利息之情事者，並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其經通知追繳，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u>定書表格式</u>，由就服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u>需書表格式</u>，由本府勞工局定之。	一、同第六條修正理由。 二、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服處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u>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用罄後，就服處不再受理申請。</u>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中心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為符現行規範體例，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u>起</u> 施行。	文字修正。
------	------------	------	----------------------	-------

